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
1號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林韻青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20

E-Mail：len2021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09800606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民國61年12月18日臺61人政肆字第39963號函有關2、3年制專科畢業生再考取大學2、3年級，其在校肄業期間，准照規定發給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一案，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查行政院民國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六、規定：「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……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」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。準此，旨述函釋規定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

2008/02/04
18:17:55

電子公文
人事處



第 1 頁 共 1 頁

1046
高雄市政府 98年2月5日8時
總收文 第 6718 號